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世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2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世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6月24日13時2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「省
錢超市○○店」，趁店長陳碧雀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
銷售貨架上之葡萄瑞士捲1盒（價值新臺幣69元），得手後
藏放在隨身之包包內。嗣張世紅僅結帳部分商品，而未將其
藏放在隨身包包內之葡萄瑞士捲1盒取出結帳，即直接走出
超市門口離去，適為陳碧雀發現，即時追出並請張世紅回到
店內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張世紅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陳碧雀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認領保管單。
- (四)「省錢超市永靖店」監視錄影器檔案及現場蒐證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
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率而竊取
他人財物，且前亦有相同手法之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速
偵字第8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，顯見其法治觀念

偏差，自我控制能力欠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盜財物價值，及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葡萄瑞士捲1盒，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屬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，此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明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